

第9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汉中市南郑区中所中学(采购人名称)的汉中市南郑区中所中学二期扩建校园广播网络建设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核心路由器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29人，营业收入为3018万元，资产总额115000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。

2. (核心交换机箱体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29人，营业收入为3018万元，资产总额115000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鸿展未来实业有限公司(盖单位章)

日期：2024年9月11日

